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辽科办发〔2020〕42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科研诚信建设 特邀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厅内各处室：

现将《辽宁省科研诚信建设特邀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并给予工作支持和配合。



辽宁省科研诚信建设 特邀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行为，维护科研环境，完善科研诚信体系，促进我省科技创新事业健康发展，经省科技厅党组研究决定，组建辽宁省科研诚信建设特邀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战略部署及省委、省政府“信用辽宁”建设的工作要求，贯彻《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坚持实事求是、严谨科学、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为辽宁科研诚信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第三条 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分析研判科学道德与科研诚信建设领域的基本形势和发展趋势，研究评估我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就如何进一步推动我省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紧紧围绕科研诚信建设领域有关决策部署和重要任务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或方案，作为咨询成果供有关方面决策参考。

（三）参与并推动开展有关科研作风和学风、科研诚信的宣

教活动，在恪守科研诚信方面发挥表率作用。

（四）受省科技厅委托，组织开展对重大或疑难科研失信事件的调查核实、研究论证或评估评议，提出有价值的关于处理意见的咨询建议。

第四条 委员会由特邀院士、科技哲学专家、科技法律专家、知识产权专家、财务审计专家、科技管理专家及各领域科技专家共同构成，由相关厅局（部门）推荐或者省科技厅直接选聘产生，委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5 人。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由委员会全体会议推选产生。委员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任。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承担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委员会全体会议推选产生。

第五条 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如遇重大议题或紧急事宜，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第六条 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范围：

- （一）推选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4 名；
- （二）听取和审议有关工作报告、咨询建议等文件；
- （三）听取和研究关于我省科研诚信建设制度文件、战略发展及相关议题；对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和机构评估改革提出咨询意见；
- （四）组建专项调查小组，对重大或疑难科研失信事件进行

调查核实、研究论证或评估评议；

(五) 听取和审议专项调查小组提交的科研失信事件调查核实、研究论证或评估评议相关文件；研究确定受理专项调查小组负责的工作对象的答辩说明；

(六) 完成其他需要全体会议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任委员因故缺席，可责成副主任委员召集。

委员会全体会议需 2/3 以上委员参加方能召开，会议决议事项需参会委员 2/3 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委员因故不能按时出席会议但对会议议题有明确意见的，经主任委员批准同意后，可采取实名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或委托他人参会代为表决。

第八条 专项调查小组工作机制：

专项调查小组由委员会组建，经主任委员授权批准，就某一重大或疑难科研失信事件开展评议。

专项调查小组委员构成应注重学科专业和代表性，并实施保密和回避制度，人员总数应为奇数；专项调查小组应客观公正地对科研失信事件进行评议，形成咨询性处理意见并出具报告，提交委员会审议；专项调查小组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学科分类，临时外聘有关人员参加工作。

第九条 委员应公道正派，在业界和自己的专业领域内具有

良好的声望和信用；关心科研诚信建设，并有参与相关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相关职责。

委员享有以下权利：知悉与科研诚信和科技监督相关的各项政策、制度、信息等；就科研诚信和科技监督事务向各相关部门提出咨询和质询；在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对委员会的工作及省科研诚信和科技监督建设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委员需履行以下义务：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专业道德；遵守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第十条 委员应在保密期限内严格遵守如下规定：

不外泄评议过程中的讨论情况、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评议信息；在项目评议前和评议期间，不与被评议者及其利益相关者私下接触；妥善保管相关评议文件，不私存或复制，评审结束后及时上交；未经许可不得使用或披露在评议工作中获悉的项目资料、技术数据，以及受评事项的相关秘密。

第十一条 委员涉及以下情况应当予以回避：

与被评议对象存在近亲属关系的；与被评议对象属于同一单位的或在被评议者所属单位担任含薪兼职教授、学者的；与被评议对象过去五年内在科研项目、学术论文等方面有合作关系的；

与被评议对象存在研究生师生关系的或评议委员与申请人师从同一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本人涉及待评定案件的;存在其他利益冲突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

第十二条 本工作规则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